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深环南山查（扣）延字〔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无名废电池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建二局三公司安托山区域生活区南侧，京港澳高速北侧

法定代表人：不明

因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南山查（扣）字〔2022〕2号），对你单位的废铅蓄电池46770kg（46.77吨）、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1台实施了扣押。因案情情况复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依法延长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智华 电话：0755-2665871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说明：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